

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“南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，结合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学院各专业复试线

1、复试分数线：参考国家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

2、复试名单请参见外国语学院网站：（网址：<https://sfl.ntu.edu.cn/>）。

二、系统配置及环境要求

3 月 30 日前，请做好远程复试相关准备：

1. 设备配置基础要求：（1）用于复试设备：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、摄像头、麦克风和音箱。（2）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：1 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（须带有摄像头）。（3）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。（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，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、网络连接正常，确保余额充足。）

2. 操作硬、软件要求：（1）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，提前下载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（电脑端、手机端安卓、苹果用户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>）。

（2）手机需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，建议准备手机支架。下载最新版学信网 APP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wap/download.jsp>），并注册学信网账号。（3）电脑与手机均下载并注册钉钉（网址为 <https://www.dingtalk.com>）。

3. 复试环境要求：选择安静、无干扰、光线适宜、网络信号良好、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。不得选择培训机构、网吧、商场、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。面试过程中，面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。

4. 设备摆放要求：主设备正向面对考生，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，双手须全程在视频范围内。用于监控的电脑或手机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（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度角），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。

5. 个人仪表要求：复试过程中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，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。考生不能过度修饰仪容，不得佩戴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。

6. 复试过程中，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，须处于免打扰状态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，房间内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。

7. 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，请及时联系本单位。

8. 诚信复试：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，诚信守规参加复试。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（含考生）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，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网上报到、资格审查

3月30日前，请根据学院通知，进行网上报到。登录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网址为<http://yjs.ntu.edu.cn/List/News/3#>）下载《南通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》，并亲笔签订。

考生须按要求通过教育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（网址为：<https://bm.chsi.com.cn>）进行人脸识别、身份验证、缴费和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（扫描PDF）等。复试前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核验有问题的，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请准备好以下材料的清晰扫描件，并按序整理成一个PDF1（或PDF2）文件，文件首页须做好目录，文件命名为“报考专业名称+考生编号+姓名+PDF1”（或“报考专业名称+考生编号+姓名+PDF2”），以备后续提交审查。相关材料如下：

1. 必需材料（PDF1）

（1）《南通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》

（2）初试准考证；

（3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正反面），同时提供一张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拍摄的照片，见下图示例；



（4）应届生须提供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（有效验证期内）；

（5）往届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或“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”原件；

（6）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；

（7）自考生须提供自考准考证；

（8）思想品德考核表（思想政治情况表须由考生学习、工作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本表，并签字、盖章后，由考生通过复试平台上传；应届考生由学习所在单位出具考核意见，其他考生由工作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出具考核意见）。

2. 附加材料（PDF2）（如因疫情原因无法提供下列材料者，入学后将原件交至各招生单位审核）

（1）本科阶段成绩单；

（2）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；

(3)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;

复试时请将身份证放在手边待校验, 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, 不予复试。

注: 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; 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, 若弄虚作假, 一经发现, 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方式和内容

1. 复试方式:

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, 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, 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。

2. 复试预演时间: 预计 3 月 31 日; 正式复试时间: 预计 4 月 1 日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 复试内容

(1) 专业课测试: 为避免人员集中聚集, 本次复试阶段学院取消专业科目**笔试**集中测试, 专业课内容在面试中进行考查。

(2)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、外语听说交流能力、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, 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。

4. 学院其他要求

(1) 复试分为**笔试**(满分 150 分)和**面试**(满分 150 分)两部分。

(2) 笔试题和面试题作答方式均由考生以口头陈述的方式完成。

(4) 复试过程中, 如遇网络信号故障、设备停电等特殊原因, 考生应立即联系学院, 进行紧急处置。紧急联系电话: 0513-85012687; 0513-85012382。

(5) 复试当天, 考生务必在复试前 30 分钟登录学信网, 并与复试小组秘书取得联系, 在候考场等候网络复试。

(6) 复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。在后期录音录像复查过程中, 如果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的, 经过确认, 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将认定为 0 分, 如果已经录取的, 将取消学籍, 并且两年内不得再次报考我院的研究生。

五、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: 满分为 300 分, 复试成绩合格线为 180 分, 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, 将不予录取。

2. 总成绩=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, 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: 入学考试总成绩 = 初试成绩×折算系数+复试成绩

(复试满分/初试满分=0.6)

入学考试总成绩低于 360 分为不合格者, 不予录取。

3. 排名方法:

根据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按照所报专业排名。

六、调剂要求

调剂依据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执行。调剂基本条件是:

